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以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3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2至59頁所載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採納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主席)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劉錫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

2303至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以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a)重選退任董事；(b)派付末期股息；(c)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d)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以下董事(即黃文麗女士及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合資格可在該會議上被重選為董事。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的新董事劉錫宇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上述退任董事的選舉及提名程序。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而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事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亦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包括整體管理、信息技術及投資等。彼等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商務、法律及光電工程。董事會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大，介乎49歲到63歲之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特定需要以及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黃文麗女士(彼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書面確認，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並支持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個別決議案。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7港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將提呈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7,50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501,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20%的限額，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為20,750,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投票的相關修訂；(ii)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及出售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John Thomas MCGINNIS 先生，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 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再獲委任為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CGINNIS先生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MAN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作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MAN的環球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作為MAN行政領導團隊的一員，MCGINNIS先生參與支持及制定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提高各個地區及業務線的營運表現。

MCGINNIS先生加入MAN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Morgan Stanley擔任全球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監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監管報告、財務規劃及分析，以及其美國大型銀行的財政職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於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於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擢升至合夥人一職。

MCGINNIS先生畢業於芝加哥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五月)。彼為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MCGINNIS先生為City Year Milwaukee執行董事會成員，而City Year Milwaukee為一家與教育工作者合作的非牟利機構，為兒童發展提供支援及指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GINNI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CGINNI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已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

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修訂委任函的條款，MCGINNIS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股份獎勵(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MCGINNIS先生於207,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32,31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MCGINNIS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MCGINNIS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劉錫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錫宇先生，53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領導投資策略規劃及執行。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加拿大的Sierra Systems Group Inc.擔任高級顧問，專注於為客戶設計定制化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CRI Canada擔任工程師，負責系統軟件開發。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光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該校取得同一領域的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第二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概

無本公司應付劉先生的董事袍金。未來，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錫宇先生於42,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42,80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黃文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麗女士，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在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運營及創新產品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高端及豪華汽車行業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黃女士加入全球美容業領先公司歐萊雅集團，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全球品牌總裁，目前在香港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寶潔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快速消費品集團(股份代號：PG))工作，曾擔任助理品牌經理、品牌經理、營銷總監、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股份代號：1161)的行政總裁。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銷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黃女士的委任函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另行終止，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經修訂委任函的條款，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71,000元的薪酬(於每月月底支付，可不時檢討)及股份獎勵(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207,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32,31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05,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750,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受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以及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董事無意在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相比，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如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的情況下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ManpowerGroup Inc.	76,499,388	36.87%	40.96%
Manpower Holdings, Inc.	41,539,168	20.02%	22.24%
Manpower Nominees Inc.	34,960,220	16.85%	18.72%
邦邁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59,138,925	28.50%	31.67%
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59,138,925	28.50%	31.67%
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59,138,925	28.50%	31.67%
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9,138,925	28.50%	31.67%
頤和銀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59,138,925	28.50%	31.67%
方永中 ^(附註1)	59,138,925	28.50%	31.67%
FIL Limited ^(附註2)	20,750,250	9.99%	11.1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2)	20,750,250	9.99%	11.10%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2)	20,750,250	9.99%	11.10%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10,581,100	5.10%	5.67%

附註：

- 就本公司所知悉，邦邁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及99%權益。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由頤和銀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頤和銀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由方永中先生擁有80%權益。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方永中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頤和銀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及方永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邦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本公司所知悉，FIL Limited被視為於其受控實體／法團持有的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47.9%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計算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

4. 有關計算乃基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及(ii)計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20,750,500股。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幅的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4.50	4.20
五月	4.51	4.22
六月	4.54	4.22
七月	5.55	4.29
八月	7.88	5.48
九月	7.43	4.87
十月	5.42	5.06
十一月	5.51	4.96
十二月	5.56	4.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44	4.98
二月	6.08	5.00
三月	6,70	4.8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5.75	5.37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的
第四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經修訂前大綱	條文編號	經修訂後大綱
標題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第四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標題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第四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2.2	無	2.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及任何與該守則合併、補充或替代的其他守則或指引。
2.2	無	2.2	<u>「中央結算系統」</u> 指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2.2	<u>「主席」</u>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2.2	<u>「主席」</u>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2.2	無	2.2	<u>「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且維護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的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u>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2.2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無	2.2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2.2	無	2.2	<u>「香港結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2.2	「 <u>普通決議案</u> 」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2.2	「 <u>普通決議案</u> 」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0 <u>13.11</u>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2.2	無	2.2	「 <u>人士</u>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方。
2.2	無	2.2	「 <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出席方式經由該人士或(倘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依照本細則獲該股東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b) 倘屬在本細則准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大會(包括虛擬會議)，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2.2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2.2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2.2	無	2.2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2.2	無	2.2	「 <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2.2	無	2.2	「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於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2.2	無	2.2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且不時生效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替代的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立法。</u>
2.2	<u>「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u>	2.2	<u>「過戶辦事處虛擬會議」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無	無	2.6	<u>本細則中關於簽立或簽署(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立)的任何規定可按照電子簽署的形式履行。</u>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2.6 2.7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無	無	2.8	<u>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接收通告或被視為接收通告之日及通告被發出或生效之日的期限。</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且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購買方式事先已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並可採用任何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自股本撥付，或為或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給予任何人士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進行選擇，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進行。</p>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且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購買方式事先已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並可採用任何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自股本撥付，或為或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給予任何人士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u>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或收購</u>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進行選擇，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進行。</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無	無	<u>3.17</u>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u>
無	無	<u>3.18</u>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阻礙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u>
無	無	<u>3.19</u>	<p>本公司應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p>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法，均不得計入。</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無	無	3.20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無	無	3.21	<u>在公司法、本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案：(a)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代價(包括較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u>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受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6	<u>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受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錄，並可在查閱過程中複製任何有關記錄。</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惟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名有關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僅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u>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u>股東於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方有權獲發股票，惟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名有關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僅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如已發出)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加印於股票。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3	每張股票(如已發出)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5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遭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4.15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項下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遭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5.4	<p>在支付有關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應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p>	5.4	<p>在支付有關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如已發出)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應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p>
7.1	<p>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7.1	<p>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7.2	<p>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p>	7.2	<p>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p>
7.3	<p>儘管有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的方式轉讓。</p>	7.3	<p>儘管有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的方式轉讓。</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如需蓋印)；</p> <p>(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四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u>倘轉讓透過轉讓文據進行</u>，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u>倘轉讓透過轉讓文據進行</u>，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u>倘轉讓透過轉讓文據進行</u>，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如需蓋印)；</p> <p>(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四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u>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u>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p>
12.1	<p>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12.1	<p>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u>(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u>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彼等權利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書面要求應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予彼等權利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書面要求應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無	無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12.4 12.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5 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 12.4 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6 12.7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無	無	<u>12.8</u>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有關會議的其他參與者遵循的程序。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7 12.9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2.8	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12.10	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9 12.11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 12.11 12.13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12.10 12.12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 12.11 12.13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2.11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押後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押後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0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12.11 12.13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12.11條或細則第12.1012.12條押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押後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押後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012.12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c) 續會僅辦理原會議通知所規定的事務，續會通知毋須註明續會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續會有任何新的待處理的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條的規定重新發佈該續會的通知。		(c) 續會僅辦理原會議通知所規定的事務，續會通知毋須註明續會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續會有任何新的待處理的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 12.4 12.5條的規定重新發佈該續會的通知。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無	無	13.4	<p><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u></p> <p>(b) <u>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其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進行。</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4 <u>13.5</u>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 <u>虛擬</u> ）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倘為 <u>虛擬會議</u> ， <u>包括虛擬地點</u> ）、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13.5 <u>13.6</u>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3.6 <u>13.7</u>	投票應(受細則第 13.7 <u>13.8</u>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7 <u>13.8</u>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8 <u>13.9</u>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9 <u>13.10</u>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3.10 13.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c)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但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名出席的股東應(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但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4.10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p>	14.10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電匯或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28.6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倘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8.6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倘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30.4	<p>就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p> <p>(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者，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者，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者，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接收電子傳送；</p>	30.4	<p>就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p> <p>(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者，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者，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者，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接收電子傳送；</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後細則
	<p>(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發出者，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p>(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者，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發出者，將被視為<u>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u>或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u>較後</u>時間送達；及</p> <p>(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者，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茲通告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7港元。
3. (a) 選舉／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錫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黃文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予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且本決議案應受到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要求的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在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可轉換證券的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1)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價格: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 (3)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數額相當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按照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i)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劉錫宇先生及黃文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各重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